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拟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,636.41 万元，累计折旧 1,182.20 万元，账面净值 454.21 万元，当期确认资产报废损失 454.21 万元。

●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概况

为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公司拟对北海热电厂部分因技术工艺落后、存在安全环保风险的设备进行报废处置，同时淘汰部分因老旧、故障率高而无法正常使用生产设备。

拟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1,636.41万元，累计折旧1,182.20万元，账面净值454.21万元，当期确认资产报废损失454.21万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，预计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54.21万元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是为了真实地反应

公司财务状况，报废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的，可以更真实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 - 4、公司2023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3月18日